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市监处罚〔2025〕39号

当事人：潘集区杨方电动车销售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40406MA8LKWHG6R

经营场所：淮南市潘集区田集街道珠江路派出所西50米

经营者：杨\*

身份证件号码：略

2024年10月14日，我支队执法人员依据淮市监综函〔2024〕5号文件来到位于淮南市潘集区田集街道珠江路派出所西50米的潘集区杨方电动车销售部进行执法检查，在该销售部经营场所摆放一辆“九号”电动车，尾部贴有标称:“车型:TDP017Z,颜色:吉利银,PD:RI8,整车编码：294822419244222,SN:OPDAG2436J1647”的标签，执法人员查验了该店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产品合格证编号：A141874TDP0172500)“，合格证上的外形简图与经营场所的实际车辆外形不一致。现场待售的电动自行车的外观比车型简图中的车型外观加长了鞍座。当事人涉嫌从事加装电动自行车经营性活动，本局于2024年10月15日立案，2024年10月23日、10月31日对当事人的受委托人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当事人2024年9月从淮南九叁电动车销售有限公司购入1台型号为TDP017Z的电动自行车，进货价为1820元/台，售价为2320元/台,与合格证上的外形简图相比加长了鞍座。至本局调查时当事人未售出上述加装后的型号TDP017Z电动自行车，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4张，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并发现当事人涉嫌从事加装电动自行车经营性活动的事实；

2.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授权委托情况；

3.询问笔录、产品合格证、物流发运单及供货商出具的价格证明各1份，证明当事人采购和销售涉案电动车的数量和价格；

4.整改报告1份，整改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的整改情况；

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1份，行政处罚信息系统查询记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受过行政处罚的事实。

2025年1月2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淮市监综支罚告〔2024〕561号），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安徽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影响电动自行车质量和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五）违反规定加装车篷、雨棚、车厢等装置，影响交通安全。”的规定，构成从事加装电动自行车经营性活动的违法行为。

本局检查后，当事人立即将车辆退还，积极整改，主动消除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长三角地区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规定》第七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决定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从事加装电动自行车经营性活动，依据《安徽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从事拼装、加装、改装电动自行车经营性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如下行政处罚：罚款2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要求，及时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